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三田青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韋伶
訴訟代理人　桂大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芷庭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陳明秀
訴訟代理人　簡明輔
參　加　人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何一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之宣判期日，因原告與參加人岳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（案列：本院108年度司移調字第101號），為確認上開調解內容，上開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